



未按时年检的车辆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能否依据

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苏08民终43号民事判决书 |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被累计扣满12分不属于保险人的法定免责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人壽財保宿遷公司向平安財保淮安公司追償保險金的案件，起因於被保險車輛（在人壽財保投保）與在平安財保投保的車輛發生交通事故。法院判決平安財保淮安公司不得以車輛未按時年檢為由拒賠，應在交強險及商業險範圍內賠償人壽財保宿遷公司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公司不得僅以未年檢為由拒賠。
- 2 未年檢與事故發生無必然因果關係。
- 3 近因原則是保險理賠的重要考量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六年內新車年檢僅作形式審查。
- 5 免責條款應符合公平原則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體現了保險法中的近因原則和公平原則。
- 2 法院認為，車輛未按時年檢並不必然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，保險公司不能僅僅因為車輛未年檢就拒絕理賠。
- 3 保險公司主張免責，必須證明未年檢與事故的發生存在直接的因果關係，即未年檢是造成事故的最直接、最根本、最有效的原因。
- 4 如果事故的發生與車輛的安全性無關，則保險公司不能免除賠償責任。
- 5 此外，法院也考量到小型轎車六年內年檢僅作形式審查，未按規定檢驗並未增加風險發生的概率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